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5 月 15 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上海市田林路 142 号华鑫慧享中心 2 楼报告厅

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议程如下：

一、 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并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二、 审议议案

1、关于子公司以不动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

四、 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的监票人员

五、 股东对大会提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六、 宣读现场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

七、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大会法律意见书

八、 通过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在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规定：

一、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四、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 每位股东每次发言请勿超过三分钟，发言主题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 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

七、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释义

飞乐音响/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51)
上海亚明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江苏亚明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仪电集团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仪电电子集团	指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申安	指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	指	飞乐音响本次通过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申安100%股权
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标的资产	指	飞乐音响持有的北京申安100%股权
上海联交所	指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以不动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飞乐音响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持股 100%之子公司江苏亚明因生产经营需要，2019 年以自有房产向银行申请为期一年的抵押贷款，贷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以维持公司供应链的正常运转。目前该笔贷款即将到期，现江苏亚明拟以自有房产抵押方式与银行协商办理新的银行授信额度。

为申请新的银行授信贷款，江苏亚明拟以如下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房产具体情况为：

抵押物	宗地面积 (平方)	建筑面积 (平方)	截至 2020 年 3 月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最高额抵押值 (单位：万元)
			土地	房屋	小计	
抵押物（一）	38,612.49	24,404.63	84.27	2,675.50	2,759.77	2,100.00
抵押物（二）	82,715.36	32,707.63	180.51	3,660.10	3,840.61	2,884.00
抵押物（三）	77,231.39	21,126.03	168.55	1,864.02	2,032.57	2,000.00

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以其自有不动产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贷款总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以银行实际批准额度为准），自有不动产抵押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的三年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飞乐音响通过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申安 100%股权，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仪电集团为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受让方。为完成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公司已编制《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鉴于仪电集团为北京申安股权的受让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